

ICS 43.040.20
T 3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920—1999

汽车及挂车前位灯、后位灯、示廓灯 和制动灯配光性能

Photometric characteristics of front and
rear position lamps, end-outline marker lamps and
stop lamps for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

1999-09-17 发布

2000-07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性能指标等效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(ECE)“关于机动车装备和部件采用统一认证条件和互相承认认证的协议”附件 6:第 7 号法规修订本 2 修正案 1,包括 1994 年 1 月 26 日实施的 02 系列修正案的补充件 2(E/ECE/324,E/ECE/TRANS/505, March 4,1994)。

本标准与前版(GB 5920—1994)的主要差异如下:

- a. 删除了各类灯泡的光电性能参数,只规定灯泡更换式装置应使用符合 GB 15766.1 规定的灯泡。
- b. 增加了 S3 类制动灯的有关规定。
- c. 配光性能要求,增加了对标有“D”的单灯(既可作为单灯,又可作为双灯组件使用)和双灯的规定。
- d. 增加了对不可更换光源式装置和多光源装置的相应规定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5920—1994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汽车灯具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国坪、濮晓军。

本标准于 1986 年 3 月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汽车及挂车前位灯、后位灯、示廓灯 和制动灯配光性能

GB 5920—1999

Photometric characteristics of front and
rear position lamps, end-outline marker lamps and
stop lamps for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

代替 GB 5920—1994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前位灯、后位灯、示廓灯和制动灯的配光性能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 M、N 和 O 类汽车及挂车使用的各种类型的前位灯、后位灯、示廓灯和制动灯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4599—1994 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

GB 4785—1998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

GB 15766.1—1995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尺寸、光电性能要求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前位灯

从车辆前方观察,表明车辆存在和宽度的灯。

3.2 后位灯

从车辆后方观察,表明车辆存在和宽度的灯。

3.3 示廓灯

安装在车辆最外缘和尽可能靠近顶部附近,用来表明车宽的灯具;对于某些车辆和挂车,用来补充前位灯、后位灯,以引起对其整体的特别关注。

3.4 制动灯

向车辆后方其他使用道路者表明车辆正在制动的灯。制动灯可以通过缓速器或一种类似装置点亮。

3.5 装置

由光源(在某些情况下,为一种光学系统)、透光面和灯体组成的一种照明或信号装置组合件。装置可以由一个或者几个灯组成,若由几个灯组成,则可以是:

3.5.1 独立灯

具有分开的发光面,分开的光源和灯体的灯;

3.5.2 组合灯

具有分开的发光面,分开的光源和共同灯体的灯;